# 法鼓文理學院寒暑假學生宿舍住宿規定

中華民國104年05月20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據本校「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第十點訂定之。

二、住宿申請

　（一）申請資格：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辦理申請。

　（二）申請期間：於每學期中由學務處公告。

　（三）申請手續：

1.協助校務活動需住宿者，由申請單位向總務處線上提出臨宿申請。

2.僑生及港澳學生、外籍生、留校工讀生、專題研究及暑修課程修課生，欲辦理住宿者，請向學務處辦理，經學務處核可後，至出納繳費。

3.學生社團欲借用宿舍，應於使用日期前二週(寒暑假期間應於假期開始前一個月)提出申請，由權責部門主管依程序簽請核准之。

三、分配及管理：

　（一）留校住宿學生完成申請書，由學務處視宿舍狀況統一分配住宿床位，學生不得異議或強行進住非分配之寢室床位，並不得私自調換、轉讓。如遇修繕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應依從指定位置遷移。

　（二）住宿生應遵守既定之學生宿舍各項規定，正常作息、相互照應，注意維護安全安寧整潔之住宿環境。

　（三）住宿生應接受宿舍學務處及樓長之指導。

　（四）住宿生違反各項規定者，視情節簽報懲處，情節重大者得予勒令退宿，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四、收費標準如下：

　（一）寒假收費1,875元，暑假收費3,750元以一個月為單位計算收費。

　（二）住宿費用於申請時一次繳清，並概不退還(暑修課程如因故停開，得辦理退費)。

五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